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